项目编号：GZSK2020-009

部队营区绿化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临高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23**

**第五章 谈判程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临高县林业局的委托，对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GZSK2020-009

**二、项目名称：** 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三、采购范围：**本项目共 1 个包，预算金额￥**145.28**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营 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 “三证合一”企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季）的单位财务报表或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年至今任意1 个月的纳税 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5.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种苗（或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5.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5.8 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

1、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2020 年04月07日至 2020 年0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30-17:3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谈 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 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2、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万国大都会酒店栋11楼111室(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人持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 5.1 至 5.4 项，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谈判文件电子版本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 让）。

## 七、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4月13日14:4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八、谈判时间和地点**

1、谈判时间：2020 年 04月13日14:40时（北京时间）。

2、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大道48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3

**九、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十、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谈判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 年 04月13日14:40时（北京时间）。

##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临高县林业局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林业局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898- 83322866

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万国大都会酒店栋11楼111室

联 系 人： 吴工

电 话：0898-6675522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 临高县林业局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第 5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 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递交文件截至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 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否则 按无效响应处理）；

（3）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 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5）谈判程序

（6）响应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谈判 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 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预算价：￥**145.28**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 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 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 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 子版一份（U 盘或光盘），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副本应为 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胶装成册。并在响应文件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版” 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文件规定 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须知第 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地 点；未按规定密封及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并在响应专用袋（箱）的封面上 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由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骑缝章，“电子版”上需贴标签，标明 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10、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 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 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1、谈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04月13日下午14:40（北京时间）谈判保证金交款方式：谈判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户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账号：4600 1002 5370 5250 6080

11.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成交 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 退还，未成交者的谈判保证金转账退还。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 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1.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1.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11.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 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谈判文件附件一“确认表” 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本采购 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 份及经采 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谈判文件附 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后，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1.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11.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11.4.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2、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 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 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 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3、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 发出成交通知书。

## 14、成交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 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发放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 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6、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 件及要求如下。

1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 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 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 2、3。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16.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 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 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6.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7、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7.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 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 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 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8.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而二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 机构财务留存。

##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 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 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 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1、履行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22、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23、谈判有效期**

23.1、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60 天。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 被拒绝。

2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谈 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 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4、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要求现场踏勘

**25、质疑、投诉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详见附录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 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附录 1**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及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一）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联系部门：操作部

2.联系电话：0898-66755229

3.通讯地址：海口市万国大都会酒店栋11楼111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 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45.28**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该供应商按无效响 应处理；

**3、采购范围：苗木采购共2120株**。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要求**

采购单位：临高县林业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套技术参数度 |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苗高（cm） | 胸径（cm） | 类别 |
| 1 | 木棉树 | 300-400 | 12.-15 | 袋苗 | 150 | 株 |  |
| 2 | 椰子 | 300-400 |  | 袋苗 | 200 | 株 |  |
| 3 | 凤凰木 | 200-300 | 10-12 | 袋苗 | 200 | 株 |  |
| 4 | 秋枫（重阳木） | 200-300 | 8-10 | 袋苗 | 120 | 株 |  |
| 5 | 雨树 | 200-300 | 10-13 | 袋苗 | 150 | 株 |  |
| 6 | 小叶榄仁树 | 250-350 | 7-9 | 袋苗 | 300 | 株 |  |
| 7 | 大叶紫薇 | 200-300 | 5-8 | 袋苗 | 200 | 株 |  |
| 8 | 霸王棕 | 100-150 |  | 袋苗 | 200 | 株 |  |
| 9 | 鸡蛋花钱  （白花） | 100-150 | 5-7 | 袋苗 | 300 | 株 |  |
| 10 | 龙血树 | 60-80 | 5-7 | 袋苗 | 300 | 株 |  |
| 14 |  |  |  |  |  |  |  |
|  | 合计 |  |  |  | 2120 |  |  |

说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保证 95%存活率，若死亡超过 5%的部分，供应商须 无条件重新提供同等规格存活良好的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税金、及全部直接 间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但由于农户取苗后放至太阳光暴晒太久或超过三天 以上不种植等，因农户原因造成的死亡现象除外。

**三、商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种苗的品种、数量、规格须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如未达到验收标准则要求进行更换，达标后再次验收，直至合格； 2、种苗运输途中，必须采取保湿、降温和通风措施，严防日晒。根据种苗规格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装车后及时启运， 并有防风、防晒等措施。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之内交付。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发苗工作的 15 个供货工作日内支付 90%合同款， 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支付）。

**（三）验收要求**

1、种苗的检验：

种苗到场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及成交供应商按供货通知单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种苗 须符合采购文件数量要求、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检验内容：

a.检查苗木是否完整无损符合要求；

b.苗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标准；

3、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 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种苗质量或品种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邀请所在地相关部 门鉴定。种苗符合采购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标 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60 天，质保期自种苗验收之日起计算。

2、成交供应商须为种苗的种植提供技术支持，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须提供 7\*12 小时服务，接到要求提供 技术支持电话的须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并要求处理完毕。

4、对质保期内的存活保种植，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 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5、质保期内因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五）执行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要求。

**（六）其他说明**

1、采购范围内的所需种苗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种植生产、自行运输，但必须符合国内质量标准。运抵采购人验证签字处，未经采购人验证签字不得交货。成交供应商在 运输过程必须注意交通安全以及保护产品无损伤；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种苗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不予接收；由此而发生的二次运输费、倒运费、重新采购费、人员往来费 等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如交通事 故等）运输、供货过程中有关人员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并承 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赔偿。

3、报价应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人工、管理、种苗、运输费、验收 合格交付之前及质保期内技术服务支持与更换种苗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

4、 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将现场实地开展核实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人 员等材料的工作。

2、经核实，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件、人员等材料有虚假的，将没收其谈 判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若为省外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 机构的证明材料；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GZSK2020-009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非 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GZSK2020-009）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 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套技术参数度 |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苗高（cm） | 胸径（cm） | 类别 |
| 1 | 木棉树 | 300-400 | 12.-15 | 袋苗 | 150 | 株 |  |  |  |
| 2 | 椰子 | 300-400 |  | 袋苗 | 200 | 株 |  |  |  |
| 3 | 凤凰木 | 200-300 | 10-12 | 袋苗 | 200 | 株 |  |  |  |
| 4 | 秋枫（重阳木） | 200-300 | 8-10 | 袋苗 | 120 | 株 |  |  |  |
| 5 | 雨树 | 200-300 | 10-13 | 袋苗 | 150 | 株 |  |  |  |
| 6 | 小叶榄仁树 | 250-350 | 7-9 | 袋苗 | 300 | 株 |  |  |  |
| 7 | 大叶紫薇 | 200-300 | 5-8 | 袋苗 | 200 | 株 |  |  |  |
| 8 | 霸王棕 | 100-150 |  | 袋苗 | 200 | 株 |  |  |  |
| 9 | 鸡蛋花钱  （白花） | 100-150 | 5-7 | 袋苗 | 300 | 株 |  |  |  |
| 10 | 龙血树 | 60-80 | 5-7 | 袋苗 | 300 | 株 |  |  |  |
| 14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120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 价已包括包含人工、管理、种苗、运输费、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及质保期内技术服务支持 与更换种苗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 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发苗工作的 15 个供货工作日内支付 95%合同款， 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支付）。

**五、种苗质量：**乙方保证所供种苗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种苗，甲方 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六、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60 天，质保期自种苗验收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所供种苗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货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十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政部门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

**第五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 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递交，开标会结束后，谈判小组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 判保证金、文件完整性和响应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 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不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且采购人无法接受 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 性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

（6）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签署及密封；

（7）报价未按谈判须知 7.5 的要求或报价超出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且采购人无法支 付的；

（8）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数量采用合格制，即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 格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符合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符合审 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以现场签到的顺序确定。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 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谈判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 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 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二轮及以上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 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单独填写并签字确认，递交谈判小组。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 交的依据，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且采购人 不能支付的；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 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 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三名以上

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最低报价出现 2 家供应商报价一致，由 2 家供应商代表随机抽签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ZSK2020-009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代表： 签字:

手机：

日期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32](#_TOC_250012)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33](#_TOC_2500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34](#_TOC_250010)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_TOC_250009)

[四、承诺函 36](#_TOC_250008)

[五、资格承诺函 37](#_TOC_250007)

[六、无联合体声明函 38](#_TOC_250006)

[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39](#_TOC_250005)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40](#_TOC_250004)

[九、报价一览表 41](#_TOC_250003)

[十、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42](#_TOC_250002)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43](#_TOC_250001)

[十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4](#_TOC_250000)



# 一、响应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承诺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

（2）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 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项目编号）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 有关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 谈判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承诺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 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 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 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 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无联合体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 谈判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八、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 “三证合一”企 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季）

的单位财务报表或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9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 税证明材料和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种苗（或林木）生产经营

许可证）；

（5）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6）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缴纳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九、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套技术参数度 | |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苗高（cm） | 胸径（cm） | 类别 |
| 1 | 木棉树 | 300-400 | 12.-15 | 袋苗 | 150 | 株 |  |  |  |
| 2 | 椰子 | 300-400 |  | 袋苗 | 200 | 株 |  |  |  |
| 3 | 凤凰木 | 200-300 | 10-12 | 袋苗 | 200 | 株 |  |  |  |
| 4 | 秋枫（重阳木） | 200-300 | 8-10 | 袋苗 | 120 | 株 |  |  |  |
| 5 | 雨树 | 200-300 | 10-13 | 袋苗 | 150 | 株 |  |  |  |
| 6 | 小叶榄仁树 | 250-350 | 7-9 | 袋苗 | 300 | 株 |  |  |  |
| 7 | 大叶紫薇 | 200-300 | 5-8 | 袋苗 | 200 | 株 |  |  |  |
| 8 | 霸王棕 | 100-150 |  | 袋苗 | 200 | 株 |  |  |  |
| 9 | 鸡蛋花钱  （白花） | 100-150 | 5-7 | 袋苗 | 300 | 株 |  |  |  |
| 10 | 龙血树 | 60-80 | 5-7 | 袋苗 | 300 | 株 |  |  |  |
| 14 |  |  |  |  |  |  |  |  |  |
|  | 合计 |  |  |  | 2120 |  |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十、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照采购需求里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递交日期：

|  |  |  |
| --- | --- | --- |
| 应退谈判保证金 | 小 写： | |
| 大 写： | |
| 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附件二：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 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 正常响应。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确认表”连同附件二资料在递交响 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我司项目工作人员。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4.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在确认成交服务 费已到账后（财务部查询电话：0898-66779179），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5.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 电话：0898-66779179）查询。 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 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③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您办理保证金

退还手续。若提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79179） 查询。

6.项目发票开具在项目结束后凭收据开取，成交人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项目 本身 | 部队营区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 | | | |

注：1.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 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注：二次报价现场需提供**报价一览表加盖公章（标明二次报价，中标后合同里提供二次分项报价表）**